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訴訟代理人　鄭智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299 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299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，嗣後於民國108 年10月2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108 年度司催字第299 號裁定之公告列印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 年2 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

附表：	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80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翔玠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	003028-7	35,000元	108年4月15日	GA0580143	